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19
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cypressic.net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5134 冠军广场 198 号 (198 Champion Court, San Jose, CA 95134)。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B 座 2703B。

争议域名为 < cypressic.net >,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 注册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 注册商联系邮箱 :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简称“阿里云”))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同日，阿里云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3年2月13日，根据阿里云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同日2023年2月13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2023年2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

2023年3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3年3月9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中心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柏树半导体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5134冠军广场198号（198 Champion Court, San Jose, CA 95134）。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陈丽佳，其联络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1层100013。

被投诉人是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B座2703B。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cypressic.net >，有效期至2023年5月29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拥有在先中国注册商标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以下简称“CYPRESS”）在第9类产品上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1	CYPRESS	1782670	2002-06-07 至 2032-06-06	半导体;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含集成电路电路板;设计集成电路图(尤指可编程逻辑集成电路图)及/或微控制器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周边设备;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磁盘的手册;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光盘的手册;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磁性载体的手册;
2	 CYPRESS	10458832	2014-04-14 至 2024-04-13	半导体;计算机硬件;计算机;集成电路;光学无线电收发机和接收机;传感器;接触式传感器(用于计算机和电话的监视器和触摸屏上);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用于为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设备设计、编程、研发、激活以及操作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二) “CYPRES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消费者一般称为“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 最初于 1982 年 12 月成立于加利福尼亚，该公司提供优秀的可编程系统芯片及其衍生物，在国际串行总线控制器的供应上处于领先地位，也在高性能静态存储器市场和可编程定时设备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CYPRESS 服务于众多市场，包括用户、移动手机、计算、数据通信、汽车业、工业和军事等。在国际领先的终端产品里，有很多都出自 CYPRESS,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整机外设、音频和游戏设备、家用电器和通信设

备。2009年11月12日，CYPRESS在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Y。截止2019年，CYPRESS在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拥有20多个办事处和分公司，17个技术中心，6800多名员工，其中64%是工程师，公司持有和正在申请及审核的专利数共达3500多项。2019年6月3日，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与CYPRESS宣布，双方已经签署最终协议，英飞凌将会以每股23.85美元现金收购CYPRESS，交易总价值为90亿欧元。收购完成后，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

在CYPRESS被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收购前，CYPRESS商标就已经在中国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CYPRESS于1998年正式进入中国，截止2019年，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均设有分公司和技术中心，并在香港开设了办事处，总共拥有300多名员工，拥有130多项本土专利，累积与5家代工企业、10家代理商伙伴、50余所国内高校合作，为包括阿里、华为、中兴、小米、大疆等知名企业在内的10000多家中国客户提供卓越的技术、产品和支持服务，为中国市场带来了领先的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及工业产品，帮助中国行业和市场不断成长。2002年，CYPRESS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第七届国际集成电路研讨会暨展览会，被媒体称为“全球著名的通信集成电路供应商”。在网络搜索引擎市场，早在2002年，CYPRESS就已成为占有80%的市场份额两家供应商之一。2005年9月13日，CYPRESS在中国上海创办了芯片设计中心，将面向亚太市场设计各种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称为CYPRESS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市场。

在CYPRESS被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收购后，CYPRESS商标仍持续在中国市场上使用。凭借英飞凌自身的知名度，CYPRESS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也得以大大提升。CYPRESS在物联网、汽车等领域的优势，与英飞凌的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为汽车、工业和物联网市场提供了更强有力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因此，CYPRESS商标在中国具有持续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特此将CYPRESS产品获得的部分荣誉列举如下：

2005年，中国领先的半导体杂志之一《电子产品世界》在深圳举办的“2005年嵌入式系统大会”上，对CYPRESS的可编程Radio-on-a-Chip(PRoC)产品颁发了“2005年嵌入式系统新技术”奖。

2007年，CYPRESS在北京理工大学设立“赛普拉斯奖学金”，主要奖励在汽车电子技术方面有着创新研究的学生。

2010年，CYPRESS的可编程电力线通讯（PLC）解决方案获得美国《工业嵌入式系统》杂志的2010年《资源指南》专刊编辑推荐奖。

2013年，CYPRESS的PRoC™-UI（可编程片上射频—用户界面）被《电子产品》杂志评选为2012年度产品。

2013 年，CYPRESS 的能量收集 PMIC 获得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部颁发的能量收集解决方案项目绿色 IT 奖。

2014 年，CYPRESS 用于太阳能和振动能量收集的超低功耗 PMIC MB39C811 获得 CTIA 颁发的新兴技术奖第二名，类别为 M2M、IoT、传感器、RFID 和 NFC。

2015 年，CYPRESS 的能量收集 PMIC 获得 EDN 和 EE Times 颁发的能源技术领域年度电子创造力（ACE）大奖。

2015 年，CYPRESS 的 MB39C811 PMIC 获得环境领袖产品和项目奖的年度产品奖。

2017 年，在深圳召开的“中兴通讯 2018 年度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和“华为核心合作伙伴大会”上，CYPRESS 分别荣获中兴通讯颁发的“2017 年度最佳综合绩效奖”及华为公司授予的“2017 年度最佳质量合作伙伴奖”。

2018 年，CYPRESS 的 Traveo 系列 MCU 被认为居全球第一的位置。

2019 年，CYPRESS 的无线连接产品、USB-C 控制器、微控制器、人机接口控制器、存储都被认为处于汽车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2019 年，在 Anker Innovations（安克创新）公司举办的 2019 年度核心供应商大会上，CYPRESS 荣获“核心供应商奖”和“2019 年度卓越交付奖（Excellence Delivery）”，在众多供应商中，同时荣获这两项大奖的只有赛普拉斯和另一家国外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在第六届中国 IoT 大会上，CYPRESS 凭借专为 IoT 产品设计的双核处理平台 PSoC 6 BLE 一举摘获 IoT 技术创新奖。

2020 年，在全球瞩目的 2020 消费电子展（CES）上，CYPRESS 的 Traveo II 车用 MCU 荣获 “Best in Show” 大奖。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CYPRESS”享有在先商标权，且该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争议域名“cypressic.net”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 和二级域名“cypressic”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cypressic”，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CYPRESS”。域名中的“ic”为“集成电路”的英文 integrated circuit 缩写，没有显著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cypres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cypress”完全相同，整个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cypress”构成近似。由于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为“cypress 集成电路”，考虑到投诉人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会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紧密联系，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由于“CYPRESS”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使用在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领域显著性较高，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公司，注册一个以“cypressic.net”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cypress”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cypress”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cypress”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与“cypress”商标近似的域名“cypressic.net”，却在该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cypressic.net/> 中销售各类品牌的电子元件产品。在 2022 年 8 月，投诉人发现该网站销售的产品品牌多达 160 多个，其中还包括投诉人关联公司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的 Infineon  品牌。目前该网站中虽删除了品牌列表，但仍在销售 Vishay Dale、Eaton、Bourns、Eaton、Renesas、Texas Instruments、Microchip 等品牌的产品。而且被投诉人在其另一个网站中 <https://ic-master.net/> 宣称销售投诉人的 cypress 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很明显是在利用投诉人“CYPRESS”商标的知名度来引诱消费者进入网站，借机向消费者宣传业务，从而获取不当利益。在 Nikon V. Technilab (WIPOcaseNo.D2000-1774) 案例中，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不但销售权利人的商品，而且还销售权利人竞争对手的商品，专家组认为这种使用有可能造成消费者在商品来源、网站主办方、主办者从属关系以及网站的授权等方面与权利人相混淆，牟取不正当商业利润，因而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还注册并使用了 <http://www.xilinxic.net/>、<http://latticeic.net/>、<http://www.onicnet.com/> 域名/网站，而 Xilinx(赛灵思)、莱迪思(Lattice)、安森美 ON 均为知名的半导体等电子元件品牌。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域名的一贯恶意。

再次，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还注册了与“CYPRESS”商标近似的“cypressic.cn”域名，以及与投诉人关联公司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的 Infineon 商标近似的域名“infineonic.net”，而这两个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也与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高度近似，可见被投诉人是在故意搭便车，利用投诉人旗下商标及关联公司的商标知名度吸引消费者，具有明显的恶意。针对域名“cypressic.cn”，投诉人于提出本投诉当日一并提出了投诉。针对域名“infineonic.net”，投诉人向贵中心投诉后已收到裁决 (HK-2301711)，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站 <http://www.infineonic.net/> 销售各类品牌的电子元件产品的行为、注册域名“cypressic.cn”及“cypressic.net”的行为、注册并使用 <http://www.xilinxic.net/>、<http://latticeic.net/>、<http://www.onicnet.com/> 域名/网站的行为均具有恶意。

最后，根据被投诉人网站的介绍，被投诉人为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33706（不过经投诉人检索，使用该股票代码上市的公司名称为投诉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显示的“深圳市博远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因此被投诉人在经营中理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被投诉人为电子元器件的专业销售商，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明知投诉人“CYPRESS”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却故意注册近似的域名，利用该域名吸引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 不安全 | www.cypressic.net/cn/cypressicpage35.html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由“cypressic”及“.net”所组成。“cypressic”是由英文字“cypress”和英文字母“ic”组成“cypressic”并不是通用的英文字亦没有解释。因“ic”这两个英文字并不显著所以“cypressic”看起来同“cypress”是混淆性相似。而“.net”属于通用域名部份，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

“cypress”这个英文字的意思是指柏树。“cypress”亦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在中国第 9 类商品获得了“CYPRESS”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于 2005 年在上海创办了蕊片设计中心，其商品亦在 2005 至 2020 年期间获奖无数。而争议域名的首次登记是 2022 年 5 月 29 日。当时投诉人商标“cypress”已在中国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商标，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有责任对此提出反驳。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专家组亦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上述《政策》4(c)条规定的情况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投诉书内指出，被投诉人曾注册 <http://www.xilinxic.net>, <http://latticeic.net/>、<http://www.onicnet.com/>域名/网站，而 Xilinx(赛灵思)、莱迪思(Lattice)、安森美 ON 均为知名的半导体电子品牌，而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是 <https://ic-master.net>。这引申“ic”这两个英文字母是被投诉人的代名词。这就是说，投诉人把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cypress”加上“ic”两个英文字母就变成争议域名。以上的域名注册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惯用其他著名商标加上英文字母“ic”作为己用并用于推广该批著名商品，误导消费者，令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是获授权或是这些著名商标的代理商。

综上，专家组同意及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cypressic.net>转移给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周慧文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